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线上申报操作手册

2025.07

一、系统地址及操作环境建议

（一）系统网址

https://green.miit.gov.cn

（二）环境建议

1.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推荐使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的显示器。

（三）系统登录界面



二、用户注册及登录

1.已注册用户请使用已有账户登录。

2.未曾在系统中注册过的申报单位请先进行用户注册。企业用户注册入口见下图。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过程中，请务必选择所属的央企母公司；金融机构、公共机构注册过程中，请务必分别对应选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4.“开通子系统”需选择开通绿色制造体系子系统，并在绿色制造类型中选择绿色数据中心；“上级主管部门”需根据数据中心所在地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申报管理实际情况，仅选择相应级别即可。例如：某省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由省级工信部门直接管理，则上级主管部门仅选择所在省即可，后面的市县选项均可空置。



三、线上申报

（一）登录系统并打开绿色数据中心子系统

登录系统后，请找到“绿色数据中心”子系统（下图红框所示）并打开，进入绿色数据中心申报界面。如未出现相关界面，通常为网络延迟原因导致，请耐心等待或更换时间段进行申报（下同）。



（二）发起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申报

在“绿色数据中心申报”界面内点击“新增申报”按钮（下图红框所示）发起申报。



（三）填写申报内容

1.上传自评价报告 PDF 格式文件

点击上传图标（下图红框所示）上传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全套纸质版自评价报告（含证明材料）逐页扫描内容的单一PDF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内容需与最终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致。请务必正确选择，如上传错误，需删除本项目全部申报材料并重新填报。



2.上传自评价报告原始文档

点击上传图标(下图红框所示)上传自评价报告的DOC、DOCX或WPS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内容需与最终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3.逐项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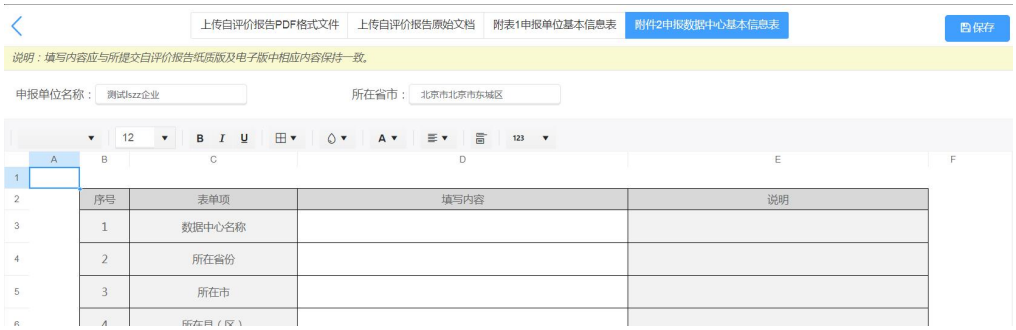
填写内容需与纸质申报材料相关内容一致，且不得空项。



序号	表单项	填写内容	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	测试lszz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12345678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qq	
4	联系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qq	

4.逐项填写申报数据中心基本信息表

填写内容需与纸质申报材料相关内容一致，且不得空项。



5.保存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下图红框所示）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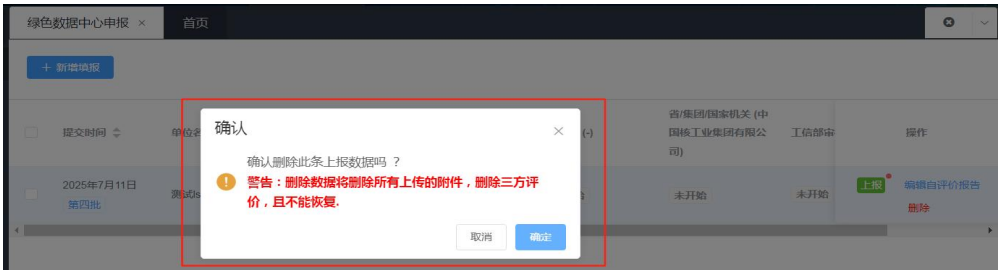


6.编辑修改已填报内容

点击“保存”后会回到下图所示界面，点击“编辑自评价报告”按钮（下图红框所示）可查看和修改已填报表单内容。如因浏览器设置等原因，显示界面内无法显示右方的“上报”“编辑自评价报告”“删除”等按钮，可将页面拉至最底部即可出现左右横向滚动条，通过拉动滚动条调整页面位置即可显现。



点击“删除”后会出现确认界面（下图红框所示），确定后即删除该项目全部已填报内容。删除后无法恢复，请务必谨慎操作。



（四）新增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可申报多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在“绿色数据中心申报”界面内点击“新增申报”按钮（下图红框所示），即可发起新增项目申报，重复前述步骤逐条添加即可。



（五）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申报内容上报

申报单位确认申报内容无误后，点击“上报”按钮（下图红框所示）即进入上报界面。



申报单位在上报界面内选择上报渠道并点击“确定”按钮（下图红框所示）即完成上报。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选择对应集团公司；金融机构、公共机构所属数据中心对应选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他单位按所在地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申报具体管理要求选择对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上报完成后，在所选择的上报机构项下显示的申报项目状态将变为“审核中”（下图红框所示），该项目线上申报工作到此完成。后续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进度情况。



申报多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项目的单位需逐项点击“上报”按钮完成上报工作。

四、常见问题与答案

（一）是否可以中途退出系统，多次保存、编辑申报内容？

申报单位可在填报过程中退出系统，无需一次填写完毕。但系统不具备自动保存功能，在退出系统前，请申报单位务必及时保存已填写内容。

申报单位可在填报过程中多次保存、编辑申报内容，不影响相关申报的完成。

（二）申报内容删除后是否可以找回？

申报单位可在上报前删除已保存申报材料。点击“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该项目全部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删除后不能找回，请申报单位谨慎操作。

（三）申报内容填写有误，但已经上报，如何处理？

在上级主管部门还未最终审批前，申报界面内可显示“取消上报”按钮（下图红框所示），申报单位可点击该按钮撤回该项目已上报申报内容。取消上报不会清空已保存申报内容，申报单位可修订后重新上报。但取消上报意味着原已通过各级审核即时失效，再次上报必须重新通过各级审核。



（四）上级主管部门选择错误导致申报无法推进的情况如何处理？

本系统中上级主管部门为具体负责推荐工作主管部门，不完全对应企业日常实际工作中的主管部门。申报单位需选择正确的上级主管部门方可逐级推荐、完成申报。上级工信主管部门由企业在注册时自行选择，如申报单位发现因上级主管部门选择有误导致申报无法完成，可取消上报后在企业用户信息中根据所在地推荐工作组织实际情况修改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正确的主管部门即可。

上级主管部门修改方法见以下说明：



